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4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

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文本。基金合同全文及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A: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C: 007378

## 3.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 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 (2) 代销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 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要交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60%，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60\%) = 99,403.58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403.58 = 596.42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58 + 19.76) / 1.00 = 99,423.34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可得到

99,423.34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19.76) / 1.00 = 100,019.7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可得到 100,019.76 份 C 类基金份额。

####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柜台

## 1. 注意事项:

(1) 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 (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 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 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 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 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款项, 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提出认购申请

### A.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交款方式

A.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 （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借记卡。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 17:00 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但最后一个发售日 17:00 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 （三）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